

唐山市人民政府

唐政字〔2022〕37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全市金融领域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降低融资成本，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提出措施如下。

1. 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流动性。全面落实国家“金融23条”助企惠企政策，充分利用降准、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强金融机构资金配置能力，有效满足金融机构因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生产等产生的流动性需求，确保资金高效直达落地。（责任单位：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推动贷款利率下行。持续释放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督促各银行业挖掘降低贷款利率的潜力，加强对住宿餐饮等重点行业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下行，争取年内全市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水平下降 15 个基点左右，不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3. 持续开展减费让利。开展金融系统减费让利，减轻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引导银行在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保函，减轻企业资金占款压力。监督银行机构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服务价格和与第三方机构

合作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管理规定。鼓励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人民币转账汇款 10 万元以下手续费、支付账户服务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实行 9 折优惠；电子银行年费和管理费实行 5 折优惠。（责任单位：唐山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4. 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效能。全面落实国家银保监会支持企业发展系列政策，鼓励我市各银行深入开展全员“大帮扶、大包联、大服务”行动，下沉服务重心，拓展首贷户，用好贷款增量奖励等货币政策工具，切实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鼓励金融机构采取灵活安全的措施，积极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提升金融供给能力，保持信贷增长稳定性，确保新增贷款高于去年同期，6 月底前贷款投放同比增长 10%。（责任单位：唐山银保监分局、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5. 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灵活运用展期、续贷、计息周期延长、调整还款计划或合理延后和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农产品生产加工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调降信用等级和风险分类。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标准，帮助企业防范征信风险，妥善处理相关客户异议和征信修复。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

照国家房地产、商品房信贷政策，研究制定我市的差异化信贷政策。（责任单位：唐山银保监分局、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6. 提升贷款投放效率。各银行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对不需上级行审批的线下贷款审批时限缩短 3 个工作日，需要省级行或总行审批的线下贷款事项审批时限缩短 10 个工作日以上，线上贷款审批时限缩短三分之一以上。（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唐山银保监分局、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

7. 强化政银企对接。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政银企对接双周座谈会制度，畅通政银企交流沟通渠道。同时，坚持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多频次、多行业、响应快和线上线下相结合，广泛开展多层次各类型银企对接活动，搭建信贷资金供给和需求的桥梁，有效满足重点项目和企业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唐山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8. 畅通金融服务渠道。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和业务高效运转。金融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线上业务宣传，引导企业通过网银、手机银行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推广利用信用产品，采取线上审批和秒提款等信贷手段，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分”联动，积极争取引进总部金融租赁

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来我市拓展业务，采用“贷租保”综合融资方式，支持氢能重卡、氢能源、充电桩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唐山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9. 优化金融保障功能。进一步发挥保险业社会服务功能，加大服务领域对接力度，在产品创新、服务提升、转型升级、民生保障中起到社会稳定器作用。鼓励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支持各县区扎实开展“政银企户保”，助推乡村振兴和各项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唐山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10. 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指导性评估，激励为地方经济发展多做贡献，将财政性资金存放与各银行信贷投放完成情况相匹配，向存贷比高和提升快、贷款净增量多、贷款市场份额大及纳税高的机构政策倾斜。综合运用财政贴息、补贴、资金奖励、融资担保等模式，全力支持普惠金融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